

关于《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 的风险评估报告

一、评估主体

根据国家、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评估主体，开展《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的风险评估工作。

二、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

三、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方面

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七条国家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第十条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要求，与国家政策、规划是衔接、协调的，符合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结论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二）合理性方面

我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将提高我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水平，对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风尚。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弘扬英雄烈士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和正能量，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势在必行。

结论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三）可行性方面

制定《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又是为进一步构建滕州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良好发展。

结论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四）可控性方面

由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不存在施工建设，故不作经济效益分析，只作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从根本上改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将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

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对于促进滕州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结论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实施风险可控，能够实现我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预定目标。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7月16日

